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边锋拟投资梦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边锋”）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收购梦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启科技”）40%的股权。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杭州边锋进一步拓展区域性棋牌游戏市场，提升公司数字娱乐板块产品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梦启科技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7-127《浙数文化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